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2025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秋英女士、刘运宏先生、雷家骜先生、陈简先生和金鹏先生，其中唐秋英女士、刘运宏先生和雷家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金鹏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陈简先生为公司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担任，唐秋英女士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二、2025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41项，所有议案均经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p>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下半年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p> <p>9、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p> <p>19、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20、关于审议向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1、审阅《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p>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1、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p>1、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4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p>2、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上半年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5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p>
6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秋英	6	6

刘运宏	6	6
雷家骅	6	6
陈 简	6	6
金 鹏	3	3

注：金鹏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2025 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召开了 4 次年报审计工作会议，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4 次年报审计工作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前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及预审总结等事项。

2、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中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初步财务数据；审计执行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等事项。

3、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初步财务数据；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需要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问题等事项。

4、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

审后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发表意见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在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发现的问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严格执行既定的审计计划，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二〇二四年下半年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二〇二五年上半年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督促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完善和落地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同时对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就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成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经营重点以及高风险领域开展工作，持续拓宽审计监督覆盖面，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数字化审计”转型，严格落实审计项目全流程管控，强化督促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实现审计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通过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稽核部、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委员的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深入讨论，有效推动了公司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同高效运作。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并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完善内控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公司审计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选聘工作小组，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规范、结果确定等环节履行监督职责，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审计委员会稳妥做好监事会监督职权承接相关工作。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由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承接监事会职权后，审计委员会立足财务审核、内控监督、外审与内审工作监督等既有基础，推动原监事会监督职责与自身既有职责有效衔接、有机融合，重点强化对公司高管履职行为及相关事项的监督力度，切实发挥监督职能。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高管薪酬核算、发放合规性及高管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核实；积极指导督促公司审计稽核部，在开展高管履职审计及公司各类审计等过程中，将高管履职情况、各项费用开支的合规性、合理性及真实性作为核心检

查内容；同时，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不断细化检查标准，规范检查流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